

车祸发生前,民警的一句提醒让车上的一家人感激万分 幸亏后排两个孩子系了安全带

晚报讯 “幸好遇到你了!”13日在沈海高速南通段的一个追尾事故处理现场,沈女士激动地和民警陈寿龙说,感谢民警在他们经过服务区时的提醒,让后排的两个小孩系上了安全带,遇到车祸后,将伤害降至最低。

当天上午10时许,南通交警高速三大队民警陈寿龙和于洪海正在沈海高速如皋服务区执勤,这时一辆灰色的SUV进入了陈寿龙的视线,他观察到车辆的后排有两个未成年人未系安全带,驾驶人正欲驾车驶离服务区。陈寿龙立即上前拦住该车查看。原来,驾驶人常先生和妻子沈女士带着两个孩子出门前往苏州,途中来到服务区休息。

“后排的未成年人也要系好安全带,高速行车注意安全,你可以保证自己能够安全驾驶,但是万一遇到其他人撞了你怎么办?”陈寿龙说。在陈寿龙的提醒下,常先生在确保两个孩子系好安全带后驶离了服务区。

没多久,正当陈寿龙和于洪海继续在服务区执勤时,他们接到了前方路段发生追尾事故的警情,两人立即前往事发地了解情况。到达现场后,陈寿龙发现,被追尾的车辆后部凹陷严重,而该车就是不到一小时前他拦下进行安全提示的SUV。

“小朋友怎么样?”陈寿龙在现场寻找着车内乘员。在不远处的隔离带外,沈女士正带

着两个孩子等待民警的到来。

“幸好遇到你了!”沈女士看到前来处警的陈寿龙激动地说。发生追尾事故时,车后排的两个孩子由于系好了安全带,受到冲击时得到了有效保护,事故仅造成其中一个孩子面部轻微擦伤,经过简单包扎后并无大碍。如果当时没有系安全带,后果将不堪设想。常先生和沈女士再次对陈寿龙认真细致地工作表示感谢。

南通交警提醒,全员全程规范系好安全带是对自身安全的有力保护。突发事故时,安全带能够约束位移、缓冲惯性,防止驾乘人员被抛出车外、与方向盘和挡风玻璃等物件发生二次撞击,将伤害降至最低。

记者张亮 通讯员侯天骄

生命只有一次 安全不能“卸带”



行为颇有微词。

常先生和沈女士一家的经历,无疑给大家上了一堂现实版的警示课。安全带之所以被称为“生命带”,是因为关键时刻真的能救命。很难想象,如果没有交警的及时提醒,高速路上一场突如其来的车祸会给人带来怎样的伤害。

有调查显示,正确使用安全带,能够在事故中让车内人员生还概率提高60%,发生正面碰撞时,使用安全带可使死

亡率减少57%,翻车时可减少死亡率80%。广大后排乘客更应清醒认识,事故发生时,与前排乘客相比,自己往往没有任何防备,身体更容易受伤甚至被抛出车外,此时安全带将发挥重要作用。上车系好安全带,全程全员都要系,这不是挂在嘴边的一句口号,而是需要大家内化于心、外化于行的一种习惯,这不仅是法律的约束,更是对生命的负责。

张亮

鸿鸣摩尔广场北侧出口有车违停

警方:已装监控设备,将严查严管



新闻110

记者来帮您

欢迎扫码报料、投诉



图为涉事路段。

庄姝
奚柯柯

时,确实一不小心就容易发生剐蹭。还有一辆烟灰色“北京现代”干脆直接横跨在人行车道和盲道上。

记者发现,在路北侧是路边划线停车区域,竖立着的“道路泊车停车服务公示牌”上写明:道路名称为港达路(北大街·新秀路),在对占道停车收费标准进行标示的同时,还附注着崇川区城市管理监督电话,违停的车辆都停在划线的停车

区域之外。我们还发现,道路南侧设有“前方监控违法抓拍”的警示牌,不过仍有一些车辆违停。

记者了解到,接到12345政府热线有关通报后,市公安局交警支队科技大队作出处理意见反馈:港达路路段已安装监控设备,辖区交警大队将依法加强管理。

记者周朝晖 奚柯柯
实习生庄姝

给孩子买的一份保险退保了折现的钱归谁

法院:最终利益归属未成年子女



促成双方达成一致意见。记者王玮丽

晚报讯 男子给孩子买了一份保险,在与妻子离婚后,其擅自退保。那么,退保后折现的钱该归谁所有?昨天,如皋法院发布维护妇女儿童合法权益工作情况,并介绍了这样一起典型案例。

2009年,顾某作为父亲为孩子小顾在某保险公司投保了一份保险。保险合同中约定:保费标准1万元/年,缴费期限12年,2021年期满。后顾某用保单抵押借款,因未按期偿还借款,该保险合同终止。

2023年5月,顾某与妻子邹某离婚。顾某作为投保人擅自退保,保险公司扣除非抵押借款本息后,将退保的现金71000余元转账支付给顾某。邹某认为,保险是顾某给小顾买的,退保后的钱也应该归小顾。她作为监

护人,以小顾的名义提起诉讼,要求顾某返还保险金12万元。

法院审理认为,根据《民事纠纷案件审理指南(婚姻家庭部分)》第四十三条第3项之规定:婚姻关系存续期间,夫妻一方或者双方为未成年子女购买的人身保险获得的保险金,如果未成年子女未死亡,应当专属于未成年子女。离婚时,如果为未成年子女购买的人身保险合同尚处于保险有限期内的,因保险的最终利益归属未成年子女,该保险应当视为对未成年子女的赠与,不再作为夫妻共同财产分割。

承办法官坚持“调解优先、情法结合”的原则,最终促成双方达成一致意见,由顾某给付小顾6万元。

记者王玮丽

生父出钱给儿子买房房本上为何无儿子名

女方和现任丈夫被判返还购房款

晚报讯 夫妻离婚时约定,儿子由女方抚养,男方出钱购买房屋,儿子对房产拥有相应份额。然而房产证上最终署的却是女方和现任丈夫的名字,儿子的名字去哪儿了?昨天,海门法院开展保护妇女儿童权益专题开放日活动,并在活动中发布了这样一起典型案例。

丁某与赵某婚后育有一子小丁,后双方离婚,约定儿子由母亲丁某抚养,父亲赵某一次性给付生活费70万元。此后,赵某与丁某又签订一份协议,约定将赵某付给丁某的70万元及小丁爷

爷奶奶赠与的13.8万元一起用来购买房屋,由丁某代小丁办理购房事宜,但需在房产证上注明小丁份额。

令赵某没想到的是,丁某购房后仅登记了自己与男子汪某的名字,并与汪某结婚。为此,赵某以儿子小丁的名义提起诉讼,要求丁某及汪某返还83.8万元及占用费用损失。

法院审理认为,监护人除为维护被监护人利益外,不得处分被监护人的财产,判决女方和现任丈夫返还购房款及占用期间费用。

记者王玮丽